

瑜伽師地論卷第五十五 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五

如是已思擇色蘊。我次當說名所攝四無色蘊隨所應建立相。如本地

分立一心相，今先顯示。如世尊言：若有衆生於如來所，但發一心

及一言說：善逝大師！善逝大師！如是發心，我尚說彼於諸善法多有

所作，何況身語如其心量隨順奉行。又如是言：由一淨心，當往善

趣。如是等類，當知此中依轉所攝相續一心，由世俗道名發一心。

又依世俗相續道理，名發一語及發身業。問：有分別心、無分別心，

當言同緣現在境耶？爲不同耶？答：當言同緣現在境界。何以故？

由三因故。謂極明了故，於彼作意故，二依資養故。問：染心生時，

當言自性故染？爲相應故？爲隨眠故？答：當言相應故，隨眠故；

非自性故。 若彼自性是染汙者，應如貪等畢竟不淨。若爾，大過。由彼自性不染汙故，說心生時自性清淨。 問：諸煩惱纏，於心二種染汙因中，當言何等？答：當言相應。 問：此中何等說名隨眠？ 答：諸煩惱品所有麤重不安隱性。 又持諸行令成苦性。 是故聖者，由行苦故現觀爲苦，於諸行中安住苦觀。 云何觀耶？如毒熱癰，乃至廣說如有尋有伺地，應如是觀。

復有三種染惱心法，當知普攝一切染惱。所謂業染惱、受染惱、煩惱染惱。

初二染惱，唯欲界繫；最後染惱，通三界繫。 問：何等名爲心煩惱縛？答：一切隨眠。 問：何等名業縛？ 答：樂著事業，名爲業縛。

又於三處爲障礙業，亦名業縛。謂於出離心，於得出離喜樂，於得聖道。又順異熟障業，亦名業縛。又邪願業，亦名業縛。如是四種，別開有六，總合爲四。問：諸識生時，與幾遍行心法俱起？答：五。一、作意，二、觸，三、受，四、想，五、思。問：復與幾不遍行心法俱起？答：不遍行法乃有多種，勝者唯五。一、欲，二、勝解，三、念，四、三摩地，五、慧。作意云何？謂能引發心法。觸云何？謂三和合故，能攝受義。受云何？謂三和合故，能領納義。想云何？謂三和合故，施設所緣，假合而取。此復二種。一、隨覺想，二、言說隨眠想。

隨覺想者，謂善言說人天等想。言說隨眠想者，謂不善言說嬰兒等類，乃至禽獸等想。

思云何？謂三和合故，令心造作，於所緣境隨與領納、和合、乖離。

欲云何？謂於彼彼境界，隨趣希樂。

勝解云何？謂於彼彼境界，隨趣印可。

念云何？謂於彼彼境界，隨趣明記。

三摩地云何？謂於彼彼境界，隨順趣向爲審慮依心一境性。

慧云何？謂於彼彼境界，隨順趣向簡擇諸法。或如理觀察，或不如理觀察，或非如理非不如理觀察。

復次，作意爲何業？謂於所緣引心爲業。

觸爲何業？謂受、想、思所依爲業。

受爲何業？謂愛生所待爲業。

想爲何業？謂於所緣，令心彩畫言說爲業。

思爲何業？謂發起尋、伺、身語業爲業。

欲爲何業？謂發生勤勵爲業。

勝解爲何業？謂於所緣功德、過失、或俱相違，印持爲業。

念爲何業？謂於久所思、所作、所說記憶爲業。

三摩地爲何業？謂智所依爲業。

慧爲何業？謂於言論所行染汙、清淨，隨順考察爲業。 問：此不遍

行五種心所，於何各別境事生耶？ 答：如其次第，於所愛、決定、

串習、觀察四境事生。

三摩地、慧，於最後境；餘隨次第，於前三境。 問：諸名所攝與心

相應所餘蘊法，當言率爾起耶？尋求耶？決定耶？ 答：若依彼類心，

當言即彼類。 問：如經言：此四無色蘊，當言和合，非不和合，不

可說言如是諸法可分、可析令其差別。何故彼法異相成就，而說和合

無差別耶？ 答：衆多和合，於所緣境受用領解方圓滿故。若不爾者，

隨闕一種，於所爲事應不圓滿。 問：諸心心所，凡有幾種差別名耶？

答：有衆多名，謂有所緣、相應、有行、有所依等無量差別。 問：

何故眼等亦有境界，而但說彼名有所緣，非眼等耶？ 答：由彼眼等離

所取境亦得生起，心與心所則不如是。 問：何故名相應？ 答：由事

等故、處等故、時等故、所作等故。問：何故名有行？答：於一所緣作無量種差別行相轉故。問：何故名有所依？答：由一種類託衆所依差別轉故。

雖有爲法無無依者，然非此中所說依義，唯恆所依爲此量故。問：何故樂望苦受、苦望樂受、若樂若苦望非苦樂說互相對？答：由自種類而不同分互相對故。問：何故不苦不樂受望彼無明說互相對？答：由與諸受、一切煩惱皆爲助伴互相對故。問：何故明與無明說互相對？答：能治、所治互相對故。問：何故明與涅槃說互相對？答：因果相屬互相對故。云何建立四無色蘊爲善、不善、無記性耶？謂一切無差別。唵柁南曰：

依處與自性 相應世俗等 軟等事差別 得失能所治 問：善法依

處有幾種？ 答：略說有六。 一、決定時，二、止息時，三、作業

時，四、世間清淨時，五、出世清淨時，六、攝受衆生時。 問：何

等爲自性？ 答：謂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精進、輕安、不

放逸、捨、不害，如是諸法名自性善。 問：如是諸法互相應義，云

何應知？ 答：於決定時，有信相應。

止息雜染時，有慚與愧，顧自他故。

善品業轉時，有無貪、無瞋、無癡、精進。

世間道離欲時，有輕安。

出世道離欲時，有不放逸及捨。

攝受衆生時，有不害，此是悲所攝故。問：是諸善法，幾世俗有？

幾實物有？答：二世俗有。謂不放逸、捨及不害。所以者何？不

放逸、捨，是無貪、無瞋、無癡、精進分故。即如是法離雜染義，

建立爲捨；治雜染義，立不放逸。

不害即是無瞋分故，無別實物。問：何等名軟善根？答：諸不定地

所有善根；或在定地，而能對治上品煩惱。問：何等名中品善根？

答：若在定地世間善根；或能對治中品煩惱。問：何等名上品善根？

答：謂出世間所有善根；或能對治下品煩惱。又諸善法，或由加行

力、或由串習力、或由自性力、或由田事力、或由清淨力，當知成上

品。問：善根生時，依幾種事而得生耶？答：若略說依八種事。

一、施所成福業事，二、戒所成福業事，三、修所成福業事，四、聞所成事，五、思所成事，六、餘修所成事，七、簡擇所成事，八、攝受有情所成事。當知此中，隨其所應依所說事。或於現法、或於後法，隨爲一種貪、瞋、惡見，於心相續先成穢染；既被染已，由彼對治，令於是處不復相應。問：何等名爲善法差別？答：或有一種乃至十種。如本地分已廣宣說。又諸善法，或有對治雜染故，或有雜染靜息故，或有攝受可愛果故，或有相續清淨故，或有供養靈廟故，或有攝受有情故。如是等類善法差別，應當了知。

復次，善法無有過失，有何功德？

善法功德，有無量種。謂能淨治心，令離煩惱纏及隨眠；令於所緣

無有顛倒；能令善根堅固不退；令等流行相續而轉；不爲自害、不爲他害、不爲俱害；不生現法罪、不生後法罪、不生現法後法罪；能令受彼所生喜樂；能盡生爲上首所有衆苦；又能增長涅槃勝解，能親近彼；能令財位無有退失；處衆勇猛，無懼無畏；廣大名稱，流布十方；爲衆聖賢之所稱讚；臨命終時，不生憂悔；身壞已後，生諸善趣；於諸善法，令無退失；能速隨證自所求義。如是等類諸善功德無邊無量，當盡了知。云何建立諸善對治？由十五種。謂厭患對治故，斷對治故，持對治故，遠分對治故，所欲趣纏對治故，非所欲趣纏對治故，隨眠對治故，軟品煩惱對治故，中品煩惱對治故，上品煩惱對治故，

散亂對治故，諫悔對治故，羸劣對治故，制伏對治故，離繫對治故。復次，諸染汙法二相所顯。一、本煩惱，二、隨煩惱。

今當先說本煩惱，後當分別隨煩惱。問：本煩惱有幾種依處？答：

六。一、與無明俱，可意雜染境界；二、與無明俱，不可意雜染境界；三、與不如理作意俱，雜染境界；四、與無明俱，劣等勝有情、各別五取蘊、得未得顛倒、功德顛倒；

五、與無明不如理作意俱，聽聞不正法；六、與無明不如理作意俱，於聽正法而生懈怠。當知最初，欣樂和合依處；第二，欣樂別離依

處；第三，於境顛倒依處；第四，陵懣上慢依處；第五，邪執法行依處；第六，不修正行、不爲還滅依處。問：煩惱自性有幾種？答：

有六種。一、貪，二、瞋，三、無明，四、慢，五、見，六、疑。問：何煩惱與何煩惱相應？答：無明與一切。

疑都無所有。

貪瞋互相無，此或與慢見。謂染愛時，或高舉、或推求。如染愛，

憎恚亦爾。

慢之與見，或更相應。謂高舉時，復邪推搆。問：是諸煩惱，幾

世俗有？幾實物有？答：見世俗有，是慧分故。餘實物有，別有

心所性。問：是諸煩惱，云何建立軟中上品？答：最後所斷名軟

品，中間所斷名中品，最初所斷名上品。

復由六因，諸煩惱成上品。一、姪欲所生煩惱，性多上品。二、串

習所生煩惱，性多上品。三、安足處煩惱，謂根熟者，性多上品。四、不可治煩惱，謂無涅槃法者，性多上品。五、非處加行煩惱，謂於尊重福田等所，性多上品。六、有業煩惱，謂正發業者，性多上品。問：煩惱生時，由幾煩惱事而得生耶？ 答：貪由十事生。 一、取蘊，二、諸見，三、未得境界，四、已得境界，五、已所受用過去境界，六、惡行，七、男女，八、親友，九、資具，十、後有及無有。 問：何貪於何事生耶？ 答：隨其次第，十貪於十事生。 何等爲十？ 謂事貪、見貪、貪貪、慳貪、蓋貪、惡行貪、子息貪、親友貪、資具貪、有無有貪。

瞋事亦有十種。 一、己身，二、所愛有情，三、非所愛有情，四、

過去怨親，五、未來怨親，六、現在怨親，七、不可意境，八、嫉妒，九、宿習，十、他見。

瞋亦有十，如其次第，依彼而生。依前六事，立九惱事，緣彼一切

瞋，皆名有情瞋；餘名境界瞋；若不忍爲先，亦有情瞋；若

宿習瞋；若見瞋。如是十瞋，略有三種。一、有情瞋，二、境界

瞋，三、見瞋。無明依七事起。一、世事，二、世間安立事，三、

運轉事，四、最勝事，五、真實事，六、雜染清淨事，七、增上慢事。

依此七事，起七無知。或復十九。當知於初事，由三種門生疑

惑；於第二事，由內六處、若外、若俱，生我我所怨親等見；於第三事，由業、異熟及俱，生作者、受者、無因、惡因見；於第四事，誹

謗三寶；於第五事，誹謗諸諦；於第六事，起邪解行；於第七事，依得自義起增上慢。

慢依六事生。一、劣有情，二、等有情，三、勝有情，四、內取蘊，五、已得未得顛倒，六、功德顛倒。依此六事，生七種慢。謂慢、過慢等。當知二慢依勝有情事生，餘各依一事。見依二事生。

一、增益事，二、損減事。

增益事有四種。一、我有性增益，二、常無常性增益，三、增上生方便增益，四、解脫方便增益。損減事亦有四種。一、謗因，二、謗

果，三、謗作用，四、謗善事。當知此中，謂無施與乃至無妙行、

惡行，是名謗因。謂無妙行、惡行業果異熟，是名謗果。謂無此

世間乃至無化生有情，名謗作用。 所以者何？ 諸士夫用是此中

作用義。 此士夫用復有四種。一、往來用，二、持胎藏用，三、置

種子用，四、後有業用。 若謂世間無阿羅漢等，名謗善事。 依

此廣略八事、二事，生於五見。 謂薩迦耶見、邊執見、見取、戒禁

取、邪見。 又依六十二事，生邊執見及邪見。 謂計前際事、計後

際事，如經廣說。依此事差別，有六十二見。

疑依六事生。 一、聞不正法，二、見師邪行，三、見所信受意見差

別，四、性自愚魯，五、甚深法性，六、廣大法教。 問：何等名爲

煩惱差別？ 答：一切差別，略有十五。 一、內門煩惱，二、外門

煩惱，三、見斷煩惱，四、修斷煩惱，五、可愛趣纏所攝煩惱，六、

非可愛趣纏所攝煩惱，七、隨眠所攝煩惱，八、軟品煩惱，九、中品煩惱，十、上品煩惱，十一、散亂位煩惱，十二、諫悔位煩惱，十三、羸劣位煩惱，十四、制伏位煩惱，十五、離繫位煩惱。

復次，煩惱無有功德，有多過失。謂於纏位汙心相續，廣說如有尋有伺地。

復次，煩惱非能對治。

雖復經言：依愛斷愛、依慢斷慢。然非煩惱；但是善心加行希求高舉行相，與彼相似，假說愛、慢。

復次，如前說十五種心對治差別，當知煩惱是彼所治，亦十五種。

復次，隨煩惱依處，當知略有九種。一、展轉共住，二、展轉相舉，

三、利養，四、邪命，五、不敬尊師，六、不忍，七、毀增上戒，八、毀增上心，九、毀增上慧。

復次，隨煩惱自性云何？ 謂忿、恨、覆、惱、嫉、慳、誑、諂、僞、

害、無慚、無愧、惛沈、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不

正知、惡作、睡眠、尋、伺。 如本地分已廣宣說。 如是等類，名

隨煩惱自性。 此中初二，依初依處而生；第三、第四，依第二；第

五、第六，依第三；第七、第八，依第四；第九，依第五；第十，依

第六；十一、十二，依第七；所餘十二，依後二依處而生。 當知此

中，毀增上心、毀增上慧由三門轉。 一、由毀止相門，二、由毀舉

相門，三、由毀捨相門。

惛沈、睡眠，由初依處生；掉舉、惡作，由第二依處生；不信乃至尋伺，由第三依處生。

復次，隨煩惱云何展轉相應？ 當知無慚、無愧，與一切不善相應。

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惡慧，與一切染汙心相應。

睡眠、惡作，與一切善、不善、無記相應。 所餘當知互不相應。

復次，隨煩惱幾世俗有？幾實物有？ 謂忿、恨、惱、嫉、害是瞋分

故，皆世俗有；慳、憍、掉舉是貪分故，皆世俗有；覆、誑、諂、諂、惛

沈、睡眠、惡作是癡分故，皆世俗有；無慚、無愧、不信、懈怠是實

物有；放逸是假有，如前說；忘念、散亂、惡慧是癡分故，一切皆是

世俗有；尋、伺二種是發語言心加行分故，及慧分故，俱是假有。

復次，隨煩惱云何成軟中上品？當知如本煩惱說。如是隨煩惱，若事、若差別、若過失、若所治，隨其所應，皆如煩惱應知。

復次，諸無記法依處，當知略有四種。謂業所引生；生已，若行住、若養命、若三摩地差別。

復次，彼自性云何？謂異熟生蘊，若中庸加行所攝威儀路及工巧處，若爲嬉戲加行所攝變化。問：彼云何展轉相應耶？答：威儀路、工巧處，或於一時展轉相應。如說或有事業，行時易作，非住、非坐、亦非偃臥；乃至或有事業，若行、若住、若坐、若臥皆悉易作。

如經廣說。所餘無有展轉相應。問：是諸無記，幾實物有？幾是假有？答：於異熟所攝諸蘊及心加行差別中而施設故，當知一切皆世

俗有。云何彼成軟中上品？謂異熟生及威儀路不猛利故，俱是軟品；諸工巧處性猛利故，說名中品；當知變化性極猛利，故是上品。又四種類，各有差別。謂無色界異熟是軟品，色界異熟是中品，欲界異熟是上品。若坐、若臥是軟威儀，住是中威儀，行是上威儀。初習業者是下工巧，已串習者是中工巧，堪爲師者是上工巧。下品修三摩地所得是軟變化，中品修三摩地所得是中變化，上品修三摩地所得是上變化。如是等類，軟中上品差別應知。問：是諸無記依何事生？答：當知略說依十二事。如聞所成地已說。云何諸無記差別？謂異熟生，五趣別故，五種差別。若威儀路，威儀別故，四種差別。若工巧處，十二事差別故，即十二種差別。

異生、聲聞、獨覺、菩薩、如來差別故，爲嬉戲、爲利他、身語變化差別故，當知變化八種差別。由此差別即攝餘事，故不別說。又異熟生，一向無記；二，三可得；一，有二種。若依伎樂，以染汙心發起威儀，是染汙性；若依寂靜，即是善性。若依染著發起工巧，是染汙性；若善加行所起工巧，即是善性。爲引導他，或爲利益諸有情故，而起變化，當知是善，此無染汙。

復次，如是五蘊幾諦所攝？又此諸諦幾蘊所攝？當知三諦、五蘊更互相攝。滅諦、諸蘊互不相攝，由滅諦性是彼寂靜所顯故。問：如聲聞地已說於四諦中有十六行觀，何故於苦諦爲四行觀？答：爲欲對治四顛倒故。謂初一行對治初一顛倒，次一行對治次二顛倒，後

二行對治後一顛倒。問：何故於集諦爲四行觀？答：由有四種愛故。此四種愛，當知由常、樂、淨、我愛差別故，建立差別。

初愛爲緣，建立後有愛；第二、第三愛爲緣，建立喜貪俱行愛及彼彼希樂愛；

最後愛爲緣，建立獨愛，當知此愛隨逐自體。又愛云何？謂於自體親昵藏護。後有愛云何？謂求當來自體差別。

喜貪俱行愛云何？謂於現前、或於已得可愛色聲香味觸法起貪著愛。

彼彼希望愛云何？謂於所餘可愛色等起希求愛。問：何故於滅諦爲

四行觀？答：由四種愛滅所顯故。問：何故於道諦爲四行觀？答：

由能證彼四愛滅故。

復次，如聲聞地已說壞等十種行相，此中，無所得云何？謂唯有根、唯有境界、唯有彼所生受、唯有彼所生心、唯有計我我想、唯有計我我見、唯有我我言說戲論，除此七外，餘實我相了不可得。

不自在云何？謂衆緣生、無常、苦相所攝諸行，離我相故。問：

此十行相，由何行相攝壞苦耶？答：由結行相及變壞增上所起憂惱，當知是壞苦性，非唯變壞。

已離憂者，雖復遇彼不爲害故。問：何等行相攝苦苦耶？答：由不可愛行相。問：何等行相攝行苦耶？答：由不安隱行相。

復次，如經言：生苦乃至略攝五取蘊苦。如是諸苦相，幾苦苦攝？謂初五。

幾壞苦攝？謂中二。

幾行苦攝？謂後一。

復次，初七，苦苦攝；彼所對治淨妙煩惱，壞苦攝；最後一，行苦攝。由世尊言：入變壞心。又作是言：由蓋纏故，領彼所生心諸憂苦。故知煩惱壞苦故苦道理成就。

復次，如經言：有四種苦。一者、生苦，二、緣內苦，三、緣外苦，四、羸重苦。問：此中何行攝何苦？何苦攝何行？答：初行、初苦展轉相攝；次有三行，與第二苦展轉相攝；次有三行，與第三苦展轉相攝；最後一行，與最後苦展轉相攝。前所說愛自性差別建立集諦四種行相，當知爲生今果差別四種苦故。

復次，此十六行，幾是空行？謂二，即苦諦後二行。

幾是無願行？謂六，即苦諦前二行及集諦一切。

幾是無相行？謂滅諦一切。

幾是清淨因所顯行？謂道諦一切。問：要由無常想，能住無我想，

何故此中先說空耶？答：此約無我觀已生，由無常觀建立無願；以

此二觀，前後展轉互修治故。

復次，四聖諦說次第者，謂由此故苦，此最爲初；如此故苦，此爲第

二；此二攝黑品究竟。由此故樂，此爲第三；如此故樂，是爲第四；

此二攝白品究竟。譬如重病、病因、病愈、良藥。又有差別。

謂如世間遭苦次第，當知建立聖諦次第。所以者何？如諸世間

曾所遭苦，即於此處先發作意；次於遭苦因，次於苦解脫，後於解脫方便，發起作意。問：諦義云何？答：如所說相不捨離義，由觀此故到清淨究竟義，是諦義。問：苦諦義云何？答：煩惱所生行義。問：集諦義云何？答：能生苦諦義。問：滅諦義云何？答：彼俱寂靜義。問：道諦義云何？答：能成三諦義。問：如是四聖諦，爲世俗諦攝，爲勝義諦攝？答：勝義諦攝。何以故？於順苦、樂、不苦不樂諸行中，由自相差別故，建立世俗諦。由彼共相一味苦故，當知建立勝義諦。問：何緣故說遍知苦諦、永斷集諦、觸證滅諦、修習道諦？答：由彼苦諦是四顛倒所依處故，爲除顛倒，故遍知苦。既遍知苦，即遍知集，由彼集諦苦諦攝故。

雖遍知苦，仍爲集諦之所隨逐，故須更說永斷集諦。言觸證者，是

現見義。由於滅諦現前見故，不生怖畏，愛樂攝受，是故次說觸證滅諦。若勤修道，乃能成辦所說三義，是故後說修習道諦。問：諦

現觀有幾種？此復何相？答：決定義是現觀義。此則於諸諦中決定智慧及彼因、彼相應、彼共有法爲體，是名現觀相。此復六種應知，

如有尋有伺地說。此中云何名初現觀？謂於諸諦決定思惟。云何

名爲第二現觀？謂三寶所三種淨信，由於寶義已決定故，及聞所成決定智慧。云何名爲第三現觀？謂聖所愛戒，於惡趣業已得決定不作律儀故。云何名爲第四現觀？謂於加行道中，先集資糧極圓滿故，

又善方便磨瑩心故，從世間順決擇分邊際善根無間，有初內遣有情假

法緣心生，能除軟品見道所斷煩惱麤重。從此無間，第二內遣諸法假法緣心生，能除中品見道所斷煩惱麤重。從此無間，第三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法緣心生，能除一切見道所斷煩惱麤重。又此現觀即是見道，亦名雙運道。此中雖有毗鉢舍那品三心及奢摩他品三心，然由雙運合立三心，以於一剎那中止觀俱可得故。當知此諸心，唯緣非安立諦境。又前二心，法智相應；第三心，類智相應。又即由此心勢力故，於苦等安立諦中，有第二現觀位清淨無礙苦等智生；當知依此智故，苦集滅道智得成立。即前三心并止觀品，能證見斷煩惱寂滅，能得永滅一切煩惱及所依事出世間道，是名現觀智諦現觀。云何名爲現觀邊智諦現觀？謂此現觀後所得智，名現觀邊智。當

知此智，第三心無間，從見道起方現在前。緣先世智曾所觀察下上二地及二增上安立諦境。

似法、類智，世俗智攝，通世出世，是出世間智後所得。如其次第，於一一諦二種智生，謂忍可欲樂智，及現觀決定智。如是依前現觀起已，於下上諸諦中，二二智生。是名現觀邊智諦現觀。此中前智遣假法緣故，是無分別；後智隨逐假法緣故，是有分別。又前智於依止中，能斷見斷煩惱隨眠；後智思惟所緣故，令彼所斷更不復起。又前智能進趣修道中出世斷道，第二智能進趣世出世斷道。無有純世間道能永害隨眠。由世間道是曾習故，相執所引故。如相執所引，如是亦不能泯伏諸相；如不能泯伏諸相，如是亦不能永害羸重。是

故彼道無有永害諸隨眠義。云何名爲究竟現觀？謂由永斷修所斷故，所有盡智、無生智生。或一向出世，或通世出世。於現法中，一切煩惱永斷決定故；於當來世，一切依事永滅決定故；名究竟現觀。何等名爲出世盡智？謂若智，於盡無分別。何等名爲世出世盡智？謂若智，於盡有分別。何等名爲出世無生智？謂即此依事滅因義故，於當來世依事不生中所有無分別智。何等名爲世出世無生智？謂於當來世依事不生中所有有分別智。

復次，有種姓婆羅門，建立三處爲實爲諦。然彼種姓諸婆羅門，於此三處住三過失，汙其心故；依第一義，彼皆墮在非梵志數。何等三處？一、爲養命，二、爲修福，三、安立果。爲養命者，謂彼

種姓諸婆羅門爲活命故，於施主前或願、或讚美、或序述。

願者，謂彼種姓諸婆羅門，希求隨一資生具故，往詣王所、或王大臣、或婆羅門、長者、居士、商主等所，矯設願：當願汝等所有怨敵皆悉殄滅、橫遭殃禍、摧屈縛錄。又願汝等所有吉祥常無轉動、不可侵奪。

讚美者，爲希求故，往到彼所，矯設讚美，言：汝勇健，多諸計策，善害怨敵。又於害怨假興讚述，唱言：汝曹如是如是害除怨敵，甚爲希有，如汝等輩，世間難得。又於財位久興盛者，矯施讚述，言：諸世間如汝吉祥成就無動，甚爲難有。

序述者，謂彼爲希求故，往到他所，妄興序述；言：汝成就善丈夫相，

不久定當一切怨敵皆悉殄滅、橫遭殃禍、摧屈縛錄。 又若成就如是相者，定當吉祥，無有退轉。 又如汝等諸親友家、若施主家，常無有餘沙門、婆羅門於中受施執爲己有，唯我常得恭敬供養、衣服、飲食、諸臥具等。 彼由如是方便所獲利養，深生染著、耽嗜、迷悶、堅固、保執而受用之。 爲修福者，謂彼種姓諸婆羅門，宣說殺害無量衆生，興祠祀福。

宣說祠祀獲常處果。 又興祠祀時，召命無量國王、大臣、長者、居士，爲欲攝受上妙衆多資生具故。彼既獲已，執爲我所，展轉互起陵懣之心。 當知彼有如是三失。

安立果者，謂彼種姓諸婆羅門，說阿素洛身應可殺害，天身是常；唯

婆羅門最上種姓，餘姓下劣；廣說乃至諸婆羅門大梵所生，大梵所化，大梵支胤。彼種姓婆羅門作如是計，立如是論，當知是名安立果。如是種姓婆羅門，於此三處猛利取執，隨興言論：唯此是實是諦，餘并愚妄。何等名爲由三過失染汙其心？謂語言過失、僣慢過失、勝解過失。若即於此三處邪語業轉，當知是名語言過失。若復於此三處施設建立，及隨發起不正言論方比於他，謂己爲勝、或等、或劣，當知是名僣慢過失。若復於此三處不觀得失，一向信受；雖遇諸佛及佛弟子正教誨時，於處非處不能正住，於遍分別不能正住，於諸正行不能正住，於智者論不能正住，當知是名勝解過失。此三過失，當知皆是惡見所起。若有住此三處，成就三種過失，雖是種

姓諸婆羅門，依第一義，彼皆墮在非梵志數。

復次，若有建立三處爲諦爲實，又於三處無三過失染汙其心，彼雖非種姓婆羅門，然墮第一義婆羅門數。何等三處？謂不應害一切衆生，是名初處。此所說處，唯諦唯實，無有虛妄。是故於此初處，無語言過失染汙其心。又彼於是處，不由諦實言論方比於他，謂己爲勝、若等、若劣。是故彼於此處，無憍慢過失染汙其心。又彼於此處審觀得失，觀彼所緣能增善法。又能攝益身心無罪現法樂住，於諸有情多住慈想，晝夜修學；又於此處非信他行，內自正覺爲諦爲實，然於諦實不妄執著。是故當知，彼於此處，無勝解過失染汙其心。如是一切行無常，是名第二處。餘如前說。一切法無我，是名第三處。

餘如前說。 此中差別者，於第二諦，應言於一切行多住生滅觀，晝夜修學。 於第三諦，應言於一切法多住無我我所想，晝夜修學。 若有於此三處無三過失染汙其心，彼雖非種姓婆羅門，然墮第一義婆羅門數。 如是三處成婆羅門諦實之法，離三過失，唯有如來是真覺者。